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 临安洪岭水产养殖场

甲、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临财采确临[2021]463 号的临安区市级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询价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内容及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内容	规格要求	数量（万尾）	苗种价格(元)	备注
1	光唇鱼	》=4	28	120000	
合同总价大写（人民币）：拾贰万元整 小写：¥ 120000					

注：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二、转包或分包

本合同范围的货物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，并将乙方列入水产苗种供应黑名单。

三、结算方式及期限

按实际苗种投放数量进行结算（单价不变），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发票30 天内支付结算款。

四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苗种需品质优良，规格整齐，健康活泼，无伤病。鱼苗运输放流前存活率达到 99.9%。

六、验收

甲方专门成立苗种验收组实施质量鉴定并清点计数。运输过程中死亡的数量不计入；乙方提供的苗种数量超出规定数量，超出部分自行负责处理，甲方对超出部分不负任何责任；若不够规定数量，按实际投放数量结算款项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苗种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逾期交付的，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，并将乙方列入水产苗种供应黑名单。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九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采购中心、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，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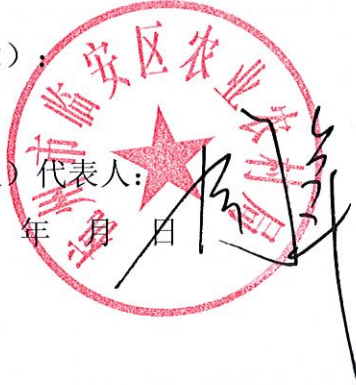
3. 谈判文件、谈判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5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开户行：

开户帐号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字日期：2021年4月30日

